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届满，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，且独立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依法作出声明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。

3.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振、史建庄

2023 年 4 月 21 日